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5
在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 及 Technovator Int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主席)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范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及重選有關董事之資料，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44,228,189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8,845,63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提供致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已經連同本通函向股東寄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

故此，謝漢良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股東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漢良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仁達先生作為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仁達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謝漢良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參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1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以上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44,228,18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股份將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422,8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間的股份總數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來源、外部借貸或結合內部資源與外部借貸撥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此外，董事亦將考慮是否可取得外部融資。然而，考慮有關外部融資的選擇時，董事亦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收況，特別是本集團當前的負債比率。董事將僅於彼等相信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此舉。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	4.80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	4.75	3.90
二零一四年五月	4.25	3.45
二零一四年六月	4.18	3.61
二零一四年七月	4.00	3.44
二零一四年八月	4.17	3.46
二零一四年九月	4.05	3.50
二零一四年十月	3.78	3.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3.75	3.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62	2.66
二零一五年一月	3.25	2.57
二零一五年二月	3.66	3.04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4.08	3.13

6.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本公司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須：

- (a) 在本公司股本購入或收購股份時，削減其股本金額；
- (b) 在本公司溢利購入或收購股份時，削減其溢利金額；或
- (c) 在本公司的股本及溢利購入或收購股份時，按比例削減其股本及溢利，

而在上述各情況，本公司須就已註銷股份支付購買價總額。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入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以本公司的溢利及/或股本購入或收購股份、購入或收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

倘本公司就購入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溢利，則該代價將相應減少本公司可供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倘本公司就購入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股本，則本公司可供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倘購入價高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僅供說明目的：

倘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予以註銷，在場內購買中，假設價格上限為3.7632港元(「假設購買價」)，即較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購回最多達64,422,81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該授權生效期內可購回或收購的

最高股份數目)所需的最高金額將為242,435,948.70港元。購回或收購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如下：

(A) 悉數於公開市場上以股本購入最多10%並予以註銷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本集團	
	於公開市場		於公開市場	
	購入股份前	購入後	購入股份前	購入後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本	98,096	66,822	98,096	66,822
儲備	2,967	2,967	38,015	38,015
累計溢利／(虧損)	(8,510)	(8,510)	69,298	69,298
非控股權益	—	—	4,752	4,752
權益總額	92,553	61,279	134,131	102,857
流動資產	3,135	2,441	219,389	188,115
流動負債	4,611	35,191	151,760	151,760
營運資金	(1,476)	(32,750)	67,629	36,355
負債總值	4,688	35,268	228,062	228,062
股份數目(千股)	623,550	559,127	623,550	559,127
股本回報(%)	(5)	(7)	20	26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分)	(0.69)	(0.77)	3.93	4.37
資產負債比率(%)	20.74	2.74	1.59	1.45
流動比率(倍)	0.68	0.07	1.45	1.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94,000美元及74,298,000美元。假設按假設購回價購回64,422,818股股份，本公司現金儲備將減少694,000美元，同時流動負債將增加30,580,000美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將減少31,274,000美元而所有其他項目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將被已購入股份的價值所削減。

購入股份將相應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及減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股東資金。本公司及本集團流動比率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購入股份數目及購入股份時的一個或多個價格。

倘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載列之償付能力規定。為供上述說明用途，由於本公司之負債較資產多，故其在該等情況下，不會獲准進行股份購回。

股東務須注意，上文載列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上述假設及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41.62%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引致收購守則項下責任，而控股股東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否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 候選人名單

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資料如下：

謝漢良先生，51歲，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

創辦本公司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之多個銷售管理職位。一九九四年，彼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彼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入選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普通會員。

謝先生同時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而此後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之酬金約為463,000美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股份支付款項。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被視為於(i) M2M Holdings Ltd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M2M Holdings Ltd由謝先生控制)；(ii)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0,120,000股股份；及(iii) 5,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惟該等股份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情況所限。除上文所述外，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黃坤商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Zana委任為董事，作為該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其後根據Zana的內部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Chan Hock Eng先生替任。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投資、企業銀行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的高級副總裁，而於加入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前，彼任職於Seavi Advent及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而此後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之酬金為159,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惟該等股份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情況所限。除上文所述外，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范仁達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范先生於美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仁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而此後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仁達先生之酬金約為108,000美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

利以及股份支付款項。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於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惟該等股份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情況所限。除上文所述外，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以上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任何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以上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三名董事，以填補因謝漢良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退任後而出現的空缺。根據細則第104條，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級人士)以外的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細則第107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獲董事推薦重選者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部分股東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及表明其參選資格或該股東提名該人士之意向之已妥為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11日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倘出現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需發出足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參選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足7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發出同意參選及表明其參選資格或該股東提名該人士之意向之已簽立的通知，連同(A)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省覽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務請股東盡早（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公告及盡快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意向通知外，股東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股東須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提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3. 決議案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E1.1條之附註及新加坡公司法第150條之詳情，須就提名董事作出單獨一項決議案。

因謝漢良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退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減反對票數)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單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08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視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之三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方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三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減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三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重選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黃坤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外，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作出有關決定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第76E章，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惟該權力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新加坡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條款所限；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新加坡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謝漢良先生、黃坤商先生、范仁達先生退任後出現的三名董事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務須(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盡快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i)該股東擬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立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i)該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該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入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